

政府采购合同

2026年度薛家湾、大路市政区及薛大快速通道市政设施（道路及附属设施）巡查及维修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准格尔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准格尔路南

乙方：中能拓源建工（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蓝宇花园综合楼10楼1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度薛家湾、大路市政区及薛大快速通道市政设施（道路及附属设施）巡查及维修服务项目 ESZCZQS-C-F-260112.1B1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道路巡查及维修养护、管道疏通、雨水井、检查井养护、路面维修、人行道侧石、缘石安装、人行道铺装修补、路面挖掘修复、井盖及雨水篦修复、场地清理等。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年（如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金额上限服务期提前结束）。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根

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按国家规范和行业要求具体确定。

(二) 1.验收申请：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甲方收到合格资料后，在合理时限内组织验收。

2.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标准、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为依据。

3.在进行竣工验收时，如涉及以下事项文件的，乙方应在验收前7天向甲方提供：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甲方存档。

4.保修期内，乙方施工的所有施工项目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修复或更换完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修复或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不属乙方责任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乙方仍应履行维修义务，由甲方按照维修成本价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三)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施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巡查费用为200000元（每季度5万元）；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维修费以最终工程结算价 $\times$ （1-34%）据实结算，巡查费与维修费总费用不超过2609000元（大写：贰佰陆拾万零玖千元整）

六、合同付款支付方式

(一) 巡查费按季度支付（如合同期提前结束，巡查费用则相应的提前结束，若巡查期不足一个季度时，按实际天数结算）。

(二) 维修养护费待乙方提交当季度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当期进度审计报告（表）后，一次性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能拓源建工（内蒙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0550010104003076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四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巡查路线及频次表》、《维修工时及材料单价清单》、《应急处置响应时效及违约罚则》。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或乙方发现涉及道路安全隐患、井盖缺失等情况的，应当在2小时内到场并采取安全围挡措施，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完毕，涉及紧急情况的，应当在1小时内到场并采取安全围挡措施，2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完毕。

(二) 乙方在提供服务及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道路施工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围挡及夜间爆闪灯等防护设施。因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频次、路线进行巡查导致未能及时发现道路及设施缺陷（如井盖缺失、路面塌陷等），或乙方已发现缺陷但未按约定期限进行维修、未采取有效安全警示、防护措施、违章指挥或操作导致发生第三人（含行人、车辆等）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导致发生的任何道路交通事故、人员伤亡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索、行政处罚或涉诉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三) 加强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施工，建立完善的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配备相关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管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施工质量保修责任。乙方自行准备所需设施设备及安全措施。

(四) 乙方进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在施工中接受甲方代表的质量检查及监督，双方约定乙方进场材料如乙方中途更换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3 天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五)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要求和有关技术说明，进行工程施工，乙方应及时提供和保证相关材料、人员、机具的供应和到位，并在进场后3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确认后组织实施，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保证按时完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七) 乙方应当保证农民工酬金、材料款、劳务分包价款等款项的支付，如果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材料款、劳务分包价款等款项而引发的群体事件、施工人员上访、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媒体曝光或行政部门的处罚，乙方不仅应当妥善处理，而且每发生上述情况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可视情况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 乙方施工期间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九)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且在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时，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工程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发生因市政设施缺陷导致的第三人损害事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作出赔偿承诺或签署和解协议。乙方擅自承诺或和解的，对甲方不发生效力，且甲方有权拒绝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巡查和维修义务的，则推定乙方存在巡查遗漏或维修迟延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按本条第二款的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其他要求

(一) 巡查要求

人员与车辆配备：应配备1台巡查车辆和3名专职巡查人员。专职巡查人员需每日对市政道路进行全面、无死角巡查。

集中排查：巡查人员需对冬春两季的道路进行集中排查，并将排查结果统计整理，以便后续集中维修。

特殊时期督查：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假日，市政工程股应派专人督查。

日常巡查处理：在日常巡查中，若发现设施缺失损坏现象，需按规定做好巡查记录，并及时报告市政工程股处理，巡查记录每周上报市政工程股存档。如发现有擅自破损或挖掘道路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通知相关执法单位进行处罚。

汛期巡查要求：汛期时，巡查人员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遇暴雨等强对流天气，需提前做好防汛准备并提高巡查频率。若巡查中发现道路及附属设施存在水毁隐患，应及时通知市政工程股或中心分管领导，同时采取如设置警示标志等应急措施，并蹲点守候，以便及时开展应急抢修。

(二) 道路维修要求

路面维修：严格按照施工工序进行，工艺需成角见方，接茬平顺。修补后路面应平整，无松散起砂、无明显波浪、拥包、坑洼等现象。

人行道侧石、缘石安装：安装后要与原有材质、规格一致，安装平稳整齐无污染，无缺损现象。

人行道铺装修补：修补后应密实平整，接茬平顺。路面的养护维修需保持原路面材料要求，道板砖与路沿石顶面平整，砌块间缝宽及相邻砌块间高差应符合相关要求，无塌陷，无缺损，纵横缝整齐，路面平整。

其他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按照规范要求实施。

(三) 排水维修要求

管道疏通：定期对管道进行通挖，确保管道通畅，充分发挥排水功能，杜绝污水跑冒现象。

周期性维修：对管道进行正常的周期性维修，保证设施完好。

雨水井、检查井养护：雨水井、检查井需定期清挖养护，确保井盖齐全有效完好，无破损、无轧响，修复后平稳安放，与井框吻合。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准格尔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17日

乙方名称：中能拓源建工（内蒙古）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17日

